

澳門人口的婚姻與家庭現狀及變化

——基於 2011 年與 2021 年人口普查資料的分析

梁宏 李仕恩*

摘 要：澳門作為中西文化交融的微型社會，其婚姻家庭的變遷反映了人口與社會的轉型特徵。本研究基於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統計暨普查局 2011 年與 2021 年人口普查數據資料，系統分析了澳門婚姻與家庭的現狀、變動情況。研究發現，已婚是澳門 16 歲及以上人口的主要婚姻狀態，但是，2011—2021 年，已婚人口佔比下降，未婚、分居／離婚比例上升，鰥／寡比例下降，並存在一定的性別、年齡組和地區差異；同時，澳門人口的平均初婚年齡已推遲至 30 歲；澳門家庭住戶的小型化趨勢明顯，戶均人數已不到 3 人，而且，親屬共居的家庭模式也出現回潮；從家庭經濟情況來看，澳門家庭的戶均就業人數有所減少，但家庭月收入水平明顯增長。本研究為澳

* 梁宏，中山大學社會學與人類學學院副教授；李仕恩，中山大學社會學與人類學學院碩士研究生，通訊作者。

本文係國家社科基金重點項目《粵港澳大灣區人口流動與經濟高質量發展研究》(23ARK002) 的階段性研究成果。本文得到該項目負責人侯佳偉教授的悉心指導，在此致謝。

門優化人口政策、促進灣區協同發展提供了數據基礎。

關鍵詞：婚姻狀況 平均初婚年齡 家庭結構 人口普查

一、引言

作為連接個體生命與社會制度的核心紐帶，婚姻、家庭既是人口再生產、代際更替的基礎載體，也是社會結構維繫的基礎單元。婚姻通過契約形式構建穩定的人際聯結，而家庭則是以婚姻、血緣為紐帶形成的社會初級群體，承擔着人口再生產、社會化傳承和情感支持的核心功能。在澳門這個中西文化交融的微型都市社會，婚姻家庭變遷既是社會轉型的縮影，也是理解人口發展的重要依據。

作為中國南部的特別行政區，澳門有着獨特的歷史文化背景，在人口與社會發展方面呈現出鮮明的特點。近年來，澳門的經濟穩定發展，國際化程度日益提高，人口構成不斷變化，生育水平逐漸下降，老齡化程度不斷加深。在這樣的背景下，澳門的婚姻與家庭狀況也發生了諸多改變。

婚姻與家庭狀況的變化對澳門社會經濟發展有着不可忽視的意義。一方面，家庭結構小型化、婚姻觀念多元化等趨勢影響着消費市場的需求結構，如住房需求、家庭服務需求等，進而影響相關產業的發展佈局；另一方面，穩定的婚姻關係、和諧的家庭關係都有助於提升勞動力的素質和工作效率，對澳門吸引人才、保持經濟競爭力有着積極的作用。總之，婚姻與家庭狀況的演變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澳門的社會文化變遷，影響着社會治理政策的制定與實施。因此，本文利用人口普查資料，對澳門人口的婚姻、家庭住戶的現狀及變化做出系

統性地描述、分析，旨在為特區應對少子老齡化挑戰、完善社會保障體系提供決策支撐，也為灣區城市群的協同發展貢獻獨特個案經驗。

二、數據資料

澳門統計暨普查局依據聯合國統計司建議，每十年開展一次人口普查，並定期公佈人口普查相關結果。至2021年，澳門共進行了十六次人口普查，2021年人口普查是澳門回歸後的第三次人口普查。澳門人口由陸上人口和水上人口所組成，普查範圍涉及整個澳門特別行政區管理範圍，包括所有用作居住、商業及其他用途的單位，普查對象包括在單位居住或逗留的人士，但中國人民解放軍駐澳門部隊人員及其軍事設施除外。2021年澳門人口普查的資料收集期分為兩個階段：第一階段為4月1日至5月31日，以水上人口及集體居住單位（如學生宿舍及員工宿舍等）內居住的人士為資料收集對象，該階段的普查時刻為2021年4月1日凌晨3時；第二階段原為8月7日至21日，資料收集對象為居住於第一階段未包括的其他單位的人士，該階段的普查時刻為2021年8月7日凌晨3時。普查項目包括年齡、性別、學歷、經濟活動狀況、住屋等資料。

人口普查有助於了解並掌握最新的人口總數及詳細的人口特徵，而兩次人口普查資料的對比，可以反映十年間隨着社會經濟發展，整體的人口結構、組成、分佈，乃至住房等方面的變化，具有重要的學術研究價值。因此，本文利用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統計暨普查局出版的《2011 人口普查詳細結果》、《2021 人口普查詳細結果》，對澳門人口的婚姻、家庭現狀及變化展開描述性分析。

三、澳門的婚姻現狀與變化

一般來說，婚姻狀況指的是一個地區在一定時期內，年滿 15 歲及以上的人口在婚姻方面所處的狀態，一般包含未婚、已婚（有配偶）、離婚或分居、喪偶四種類型。平均初婚年齡指的是某一時期（一般為 1 年）初次結婚者的平均年齡，能夠反映一個地區人口婚育年齡的集中趨勢，並受到政策法規、風俗習慣、受教育程度以及社會經濟發展等多方面因素影響。澳門的法定結婚年齡是 16 歲，其中，年滿 16 歲但未滿 18 歲的未成年人須經父母雙方或監護人的同意，又或經法院的許可方可結婚^①。澳門人口普查的數據資料提供了總人口和本地人口婚姻狀況、平均初婚年齡等方面的信息，有助於我們客觀地把握澳門人口的婚姻狀況及其變動情況。

（一）婚姻狀況及其變化

2011—2021 年間，澳門人口的婚姻狀況以已婚為主，未婚、分居 / 離婚的比例所有提升。2021 年人口普查的結果顯示（見圖 1），澳門 16 歲及以上的人口中，未婚者的佔比不足三成（為 27.4%），已婚者佔比接近三分之二（為 64.1%），分居 / 離婚與鰥 / 寡的比例明顯較低，分別僅為 4.5% 和 4.0%，二者合計不到十分之一。

與 2011 年相比，澳門人口的婚姻狀況發生了一定的變化。具體來看（見圖 1），2011—2021 年，澳門 16 歲及以上的人口中，已婚比例下降了 3.3 個百分點，但是，仍超過六成，也就是說，在各種婚姻狀

① 韓旭至：《內地與港澳婚姻締結制度之比較》，《昆明學院學報》2011 年第 5 期。

況中，已婚者仍佔優勢比例的狀況沒發生改變。相應地，與 2011 年相比，未婚比例上升了 2.8 個百分點，分居 / 離婚比例上升了 1.7 個百分點，這反映出澳門人口婚育觀念的轉變和個體化趨勢的增強。同時，鰥 / 寡比例在 2011—2021 年降低了 1.2 個百分點，這與澳門人口健康水平提升、平均預期壽命不斷延長有一定關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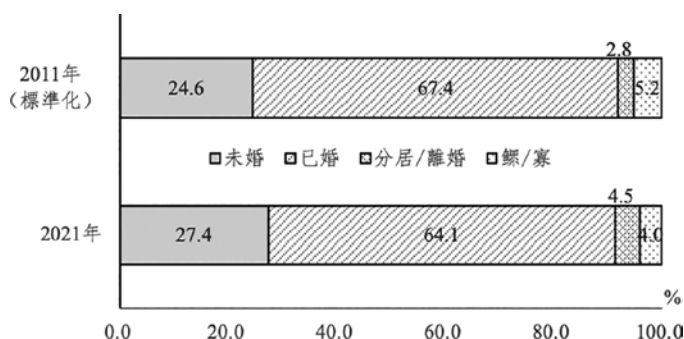


圖 1 2011 年和 2021 年澳門 16 歲及以上人口婚姻狀況

數據來源：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統計暨普查局《2021 人口普查詳細結果》圖 9。

註：為剔除因為年齡及性別結構差異所帶來的影響，《2021 人口普查詳細結果》以 2021 年的人口年齡性別結構為固定權重，對 2011 年歷史數據的各年齡段未婚、已婚、分居 / 離婚和鰥 / 寡的比例進行加權重新計算，以消除人口結構差異的干擾，實現跨期可比。下同。

（二）婚姻狀況的性別差異

受葡萄牙文化的影響，澳門人口的婚姻觀念較為開放，強調個人選擇和自由戀愛。然而，澳門人口的傳統性別角色觀念仍根深蒂固，男性被期望承擔更多的經濟責任，可能面臨在事業上取得成功後結婚的壓力；相比而言，女性則被期望承擔家庭照顧責任，可能面臨更早結婚和生育的壓力。這些性別角色觀念影響了澳門人口的婚姻選擇及其穩定性。隨著傳統與現代性別觀念的並存與更替，以及女性經濟獨立性的提高，女性在婚姻選擇上擁有了更多的自主權，可以更自由地

選擇是否結婚以及何時結婚。因此，對澳門人口的婚姻狀況進行分性別描述及兩性差異分析，更具現實意義。

一是，澳門男性的已婚和未婚比例較高，而女性的分居／離婚與鰥／寡佔比明顯較高（見表 1）。2021 年人口普查結果顯示，在總人口中，澳門男性的未婚、已婚比例皆高於女性，男性未婚、已婚的比例分別比女性相應比例高出 1.8 個、6.4 個百分點；同時，澳門女性分居／離婚、鰥／寡的比例皆明顯高於男性，女性的分居／離婚比例為 5.8%，比男性的這一比例高出 2.9 個百分點，女性的寡居比例高達 6.4%，而男性的鰥居比例僅為 1.2%，男女的這一差距高達 5.2 個百分點。若不考慮在澳居住的外地僱員及外地學生，澳門本地人口的婚姻狀況也呈現相似的特點。2021 年，本地 16 歲及以上人口中，男性的未婚、已婚比例分別比女性的相應比例高出 2.4 個、6.2 個百分點，本地女性的分居／離婚比例比本地男性的這一比例高出 2.8 個百分點；值得注意的是，本地女性的寡居比例高達 7.3%，而本地男性的鰥居比例僅為 1.5%，本地人口鰥／寡佔比的性別差距高達 5.8 個百分點，這一現象可能與本地女性的平均預期壽命較長有關。

表 1 2021 年澳門 16 歲及以上分性別人口的婚姻狀況 單位：%

婚姻狀況	總人口			本地人口		
	合計	男性	女性	合計	男性	女性
總計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未婚	27.4	28.4	26.6	24.9	26.2	23.8
已婚	64.1	67.6	61.2	66.1	69.5	63.3
分居／離婚	4.5	2.9	5.8	4.4	2.9	5.7
鰥／寡	4.0	1.2	6.4	4.6	1.5	7.3

註：本地人口指不包括在澳居住的外地僱員及外地學生的人口。下同。

數據來源：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統計暨普查局《2021 人口普查詳細結果》統計表 8。

二是，澳門女性分居／離婚、喪偶比例的時期變化更為明顯（見圖 2）。2021 年澳門人口普查資料提供了分性別本地人口與 2011 年標準化人口的婚姻狀況，對比發現，澳門女性本地人口不僅分居／離婚、寡居的比例較高，而且，相應的時期變化也比男性更明顯。2011—2021 年，本地男、女的分居／離婚比例分別上升了 1.0 個、2.0 個百分點，兩性的分居／離婚比例差距進一步擴大。但是，本地人口中，男性鰥居和女性寡居的比例皆有所下降，且兩性的鰥／寡比例差距有所縮小，其中，本地男性鰥居比例的降幅不大，十年間僅下降了 0.3 個百分點，而本地女性寡居的比例由 9.8% 下降到 7.3%，十年間下降了 2.5 個百分點，也就是說，2011—2021 年本地人口鰥／寡比例的性別差異從 8.0 個百分點縮小至 5.8 個百分點。

三是，澳門女性未婚比例的提升幅度略高於男性，但是，男、女已婚比例的變化幾乎無差異（見圖 2）。2011—2021 年，澳門本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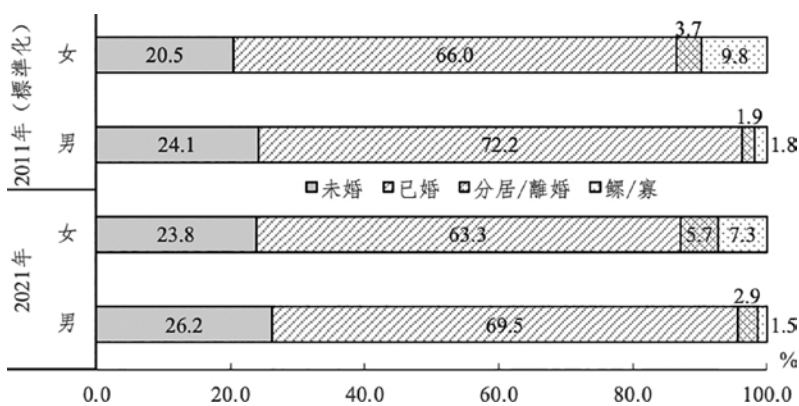


圖 2 2011—2021 年澳門 16 歲及以上分性別本地人口的婚姻狀況

數據來源：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統計暨普查局《2021 人口普查詳細結果》圖 10。

男性的未婚比例由 2011 年的 24.1% 上升了 2.1 個百分點至 2021 年的 26.2%，本地女性的未婚比例由 20.5% 上升了 3.3 個百分點至 23.8%，可見，兩性未婚比例時期變化的差距不大。另外，十年間，澳門本地男性與女性的已婚比例都下降了 2.7 個百分點。

（三）婚姻狀況的年齡差異

由於生命週期、生命歷程等方面的差異，處於不同年齡階段人口的婚姻狀況會有所不同，因此，需要分年齡對澳門人口的婚姻狀況進行描述、比較。

首先，澳門人口的婚姻狀況隨年齡提高而發生一定的規律性變化。2011 年與 2021 年的人口普查結果皆顯示見表 2，隨着年齡的提高，澳門人口的未婚比例不斷下降，鰥 / 寡比例不斷提高，已婚比例在 16—64 歲不斷提高，65 歲及以上相對較低，分居 / 離婚比例在 16—54 歲不斷提高，而 55 歲及以上逐漸降低。具體來說，2021 年，16—29 歲人口以未婚者為主，已婚者的佔比僅為 16.3%；30—34 歲是澳門人口的結婚高峰期，未婚者佔比減少到了 33.6%，比 16—29 歲組降低了近 50 個百分點。同時，60—64 歲的澳門已婚比例為各年齡組的最高水平（為 82.3%），65 歲及以上人口的已婚比例降低至 73.0%；澳門人口的分居 / 離婚比例隨年齡增長而不斷增加，到 50—54 歲達到頂峰（為 7.5%），55 歲後開始逐漸下降；澳門人口的鰥 / 寡比例隨年齡呈現加速上升的趨勢，65 歲及以上老年人口的鰥 / 寡比例接近兩成（為 18.4%），比 64—64 歲人口的這一比例高出 12.2 個百分點。

表 2 2011—2021 年澳門 16 歲及以上分年齡人口的婚姻狀況 單位：%

年齡組	未婚		已婚		分居 / 離婚		鰥 / 寡	
	2011 年	2021 年	2011 年	2021 年	2011 年	2021 年	2011 年	2021 年
16—29	78.1	83.1	21.5	16.3	0.3	0.6	0.0	0.0
30—34	29.8	33.6	67.6	63.6	2.3	2.7	0.3	0.1
35—39	17.4	17.0	78.6	77.7	3.6	5.1	0.4	0.2
40—44	11.0	13.9	83.5	79.0	4.6	6.0	0.9	1.1
45—49	8.0	9.7	86.2	81.3	4.8	7.4	1.1	1.6
50—54	5.8	8.3	87.4	81.2	4.5	7.5	2.3	3.0
55—59	5.1	7.0	87.3	82.0	3.9	7.0	3.8	4.1
60—64	4.5	5.1	85.7	82.3	3.3	6.3	6.5	6.2
65+	3.9	4.5	66.5	73.0	2.3	4.1	27.4	18.4

數據來源：同表 1。

其次，2011—2021 年間，各種婚姻狀況的時期變化在不同年齡組間存在一致性和差異性。對比 2011 年與 2021 年的人口普查結果發現（見表 2），各年齡組人口的分居 / 離婚比例皆有所提升，除 65 歲及以上老年組外，隨着年齡的提高，澳門人口分居 / 離婚比例的提高幅度越大，其中，55—59 歲組的分居 / 離婚比例上升的幅度最大，為 3.1 個百分點，50—54 歲組、60—64 歲組的這一比例也分別上升了 3.0 個百分點。除 35—39 歲外，其他各年齡組人口的未婚比例皆在 2011—2021 年間有所提升，尤其是青年群體，16—29 歲、30—34 歲的未婚者佔比分別提升了 4.9 個、3.8 個百分點。在進入老年階段前，各年齡組澳門人口的已婚比例皆有所下降，50—54 歲組已婚比例的降幅最大，由 87.4% 降至 81.2%，下降了 6.2 個百分點；然而，65 歲及以上老年組的已婚比例卻有明顯提高，十年間提升了 6.5 個百分點。值得注意的是，65 歲及以上老年組鰥 / 寡比例的變化最為明顯，從 2011 年

的 27.4% 降低了 9.0 個百分點至 2021 年的 18.4%，也就是說，澳門老年人在老年期有伴侶陪伴的比例明顯提高，而在婚或有伴侶的狀態通常意味着老年人會獲得更多的經濟支持、生活照料支持和精神慰藉支持。因此，可以推測，2011—2021 年，澳門老年人的晚年生活質量得到了一定程度的改善。

最後，澳門分年齡人口的婚姻狀況存在較大的性別差異。2021 年人口普查的結果顯示（見表 3）：

表 3 2021 年澳門 16 歲及以上分性別、年齡人口的婚姻狀況 單位：%

年齡組	未婚		已婚		分居 / 離婚		鰥 / 寡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16—29	86.5	79.9	13.0	19.3	0.5	0.8	0.0	0.0
30—34	37.9	29.7	59.5	67.4	2.7	2.7	0.0	0.2
35—39	16.8	17.3	79.3	76.2	3.8	6.2	0.1	0.3
40—44	11.7	15.7	83.5	75.4	4.3	7.5	0.5	1.5
45—49	8.3	10.7	87.0	77.1	4.4	9.7	0.3	2.6
50—54	6.2	9.6	88.9	76.2	4.4	9.5	0.5	4.7
55—59	4.3	9.0	90.7	75.5	4.2	9.1	0.8	6.5
60—64	3.2	7.0	92.1	73.2	3.1	9.3	1.6	10.5
65+	3.1	5.8	88.5	58.6	2.6	5.5	5.8	30.2

數據來源：同表 1。

一是，30—34 歲是澳門男、女已婚比例提高最快的人生階段，而老年期女性的已婚比例遠遠低於男性，16—34 歲是澳門女性未婚比例較低而已婚較高的年齡段。從未婚比例來看，16—29 歲、30—34 歲年齡組的女性未婚者佔比分別比男性低 6.5、8.1 個百分點，然而，其他各年齡組女性的未婚比例皆高於男性，這種性別差異最大的是 55—

59 歲組，女性未婚者佔比高出男性 4.7 個百分點。從已婚比例來看，除了 16—29 歲、30—34 歲年齡組的女性已婚者佔比分別比男性高 6.3、7.9 個百分點外，其他年齡段的女性已婚比例都低於男性，並且，這種性別差異隨着年齡增長而有所擴大。值得注意的是，65 歲及以上老年人口中，女性的已婚比例比男性低將近 30 個百分點。

二是，澳門女性的分居 / 離婚比例在各個年齡段皆高於男性。40—59 歲是男性分居 / 離婚的高峰期，該年齡階段男性的分居 / 離婚比例皆超過了 4%；女性分居 / 離婚的高峰期為 45—64 歲，該年齡階段女性的分居 / 離婚比例皆超過了 9%，尤其是 45—49 歲組女性的分居 / 離婚比例高達 9.7%。60—64 歲是分居 / 離婚比例的性別差異最大的年齡組，該年齡組女性的分居 / 離婚比例比男性高出 6.2 個百分點。

三是，澳門男、女的鰥 / 寡比例皆隨年齡增長而明顯提升，但是，各年齡組女性的寡居比例皆高於男性的鰥居比例，而且，這一比例的性別差異隨年齡增長而不斷擴大。尤其是在 65 歲及以上老年人口中，男性鰥居的比例僅為 5.8%，而女性寡居的比例高達 30.2%，可見，澳門老年人口鰥 / 寡比例的性別差異高達 24.4 個百分點。

（四）平均初婚年齡及其變化趨勢

新世紀以來，歷次人口普查結果顯示，澳門人口的平均初婚年齡不斷推遲，2021 年已超過 30 歲。

目前，澳門人口晚婚現象非常普遍。2021 年人口普查的結果，澳門 16 歲及以上人口的平均初婚年齡已經達到 30.0 歲；若不考慮居澳外地僱員與外地學生，本地人口的平均初婚年齡也已達到 29.9 歲。從性別差異來看（見表 4），澳門女性的平均初婚年齡小於男性，無論總人

口還是本地人口，2021 年男性的平均初婚年齡皆超過 30 歲，女性的平均初婚年齡也超過了 29 歲，其中，總人口平均初婚年齡的性別差異為 1.5 歲，本地人口平均初婚年齡的性別差異為 1.8 歲。

2001 年以來，澳門人口的平均初婚年齡在持續上升。對比 2001 年、2011 年、2021 年三次人口普查結果發現（見表 4），二十年間，總人口的平均初婚年齡由 2001 年的 28.6 歲上升了 1.4 歲，男性與女性也分別提升了 1.3 歲、1.4 歲，可見，初婚推遲的現象在兩性人口中皆較為普遍。值得注意的是，2001—2011 年，澳門人口的平均初婚年齡增加了 0.4 歲，而 2011—2021 年這十年間平均初婚年齡增加了 1.0 歲。可見，澳門人口平均初婚年齡的提升速度越來越快，而且，男性和女性皆有類似特點，或者說，澳門人口初婚推遲的速度在不斷加快。此外，不考慮居澳外地僱員及外地學生的情況下，本地人口的平均初婚年齡較 2011 年增加了 0.8 歲，男性與女性各上升了 0.8 歲、1.0 歲。

表 4 2001—2021 年澳門人口平均初婚年齡

單位：歲

性別	總人口			本地人口		
	2001 年	2011 年	2021 年	2001 年	2011 年	2021 年
合計	28.6	29.0	30.0	—	29.1	29.9
男性	29.5	29.9	30.8	—	30.1	30.9
女性	27.9	28.3	29.3	—	28.1	29.1

數據來源：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統計暨普查局《2021 人口普查詳細結果》表 4。

（五）婚姻狀況的地區差異

澳門共包括 23 個陸上地區。2011 年與 2021 年人口普查結果顯示，澳門人口的婚姻狀況存在明顯的地區差異，而且，各地區人口婚姻狀況的變化存在一定差異。具體來說（見表 5）：

表 5 2011—2021 年澳門各地區人口的婚姻狀況 單位：％

地區	2011 年				2021 年			
	未婚	已婚	分居／離婚	鰥／寡	未婚	已婚	分居／離婚	鰥／寡
青洲區	31.4	60.2	3.8	4.6	25.8	64.1	5.2	4.9
台山區	30.9	61.3	3.3	4.4	24.4	65.4	5.1	5.1
黑沙環及佑漢區	29.6	65.5	2.4	2.4	25.0	67.2	4.1	3.7
黑沙環新填海區	30.6	65.1	2.1	2.1	24.1	69.4	3.6	2.9
望廈及水塘區	30.5	63.0	2.7	3.9	25.6	65.8	4.4	4.1
筷子基區	30.4	62.5	2.5	4.7	28.5	62.2	4.0	5.2
林茂塘區	31.1	62.9	2.6	3.3	24.5	68.2	3.3	3.9
高士德及雅廉訪區	30.6	61.3	3.1	5.0	25.2	64.8	5.1	4.9
新橋區	32.0	61.6	2.8	3.7	28.8	63.7	4.2	3.4
沙梨頭及大三巴區	34.0	58.9	3.4	3.7	28.7	62.0	4.9	4.4
荷蘭園區	29.0	63.2	2.9	4.9	26.0	64.2	5.1	4.7
東望洋區（松山區）	27.1	66.7	1.1	5.1	26.0	62.7	5.5	5.9
新口岸區	34.2	60.9	3.4	1.5	28.4	65.0	4.3	2.3
外港及南灣湖新填海區	32.6	63.5	1.8	2.1	25.5	66.5	4.0	4.0
中區	32.9	58.0	3.1	6.0	28.7	59.9	6.1	5.3
下環區	32.4	60.5	2.9	4.1	30.0	62.6	3.7	3.8
南西灣及主教山區	30.8	63.1	2.3	3.8	26.4	64.5	3.8	5.3
海洋及小潭山區	21.8	71.7	3.6	2.9	22.0	68.9	5.4	3.7
氹仔中心區	28.8	67.2	2.2	1.8	25.0	67.0	4.8	3.2
大學及北安灣區	46.9	50.1	1.8	1.2	49.6	44.3	3.2	2.9
北安及大潭山區	75.8	23.0	0.8	0.4	74.2	23.5	1.6	0.7
氹仔舊城及馬場區	33.2	57.8	3.7	5.3	26.0	64.7	4.7	4.6
路環區	32.0	58.5	3.8	5.7	30.5	57.9	6.4	5.2
離散係數	30.4	15.1	30.3	43.0	37.5	15.8	23.5	29.0

註：離散係數＝標準差／均值，為除去均值影響的離散程度，常用於不同類別群體離散程度的比較。
數據來源：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統計暨普查局《2021 人口普查詳細結果》統計表 52、《2011 人口普查詳細結果》統計表 56。

首先，未婚人口佔比的地區差異非常大，而已婚人口佔比的地區差異明顯較小。2021 年，北安及大潭山區未婚人口的比例高達 74.2%、大學及北安灣區未婚者佔比達 49.6%，遠高於其他地區。相應地，北安及大潭山區、大學及北安灣區的已婚者比例是最低的，分別為 23.5% 和 44.3%；已婚者佔比較高的三個地區分別是黑沙環新填海區、海洋及小潭山區和林茂塘區，分別佔 69.4%、68.9% 和 68.2%。從分居 / 離婚情況來看，路環區、中區人口的分居 / 離婚比例皆超過了 6%，東望洋區（松山區）、海洋及小潭山區、青洲區、台山區、荷蘭園區、高士德及雅廉訪區人口的分居 / 離婚比例也都超過了 5%，而北安及大潭山區人口的分居 / 離婚比例最低（僅為 1.6%）。從鰥 / 寡情況來看，東望洋區（松山區）人口的鰥 / 寡比例最高，達到了 5.9%，南西灣及主教山區、中區、筷子基區、路環區和台山區人口的鰥 / 寡者比例也都超過了 5%，北安及大潭山區的鰥 / 寡比例最低（僅為 0.7%），大學及北安灣區、黑沙環新填海區、新口岸區人口的鰥 / 寡比例都沒有超過 3%。

其次，2011—2021 年間，未婚比例的地區差異明顯擴大，而分居 / 離婚、鰥 / 寡比例的地區差異明顯縮小，已婚比例的地區差異僅有小幅擴大。2011—2021 年，從未婚比例的變化來看，除了大學及北安灣區、海洋及小潭山區人口的未婚比例分別上升了 2.7、0.2 個百分點之外，其他地區的這一佔比都有所下降，其中，氹仔舊城及馬場區、外港及南灣湖新填海區的未婚比例的降幅都超過了 7 個百分點，林茂塘區、黑沙環新填海區、台山區的未婚比例的降幅都超過了 6 個百分點。從已婚比例的變化來看，澳門各地區的已婚比例有升有降，但變化的差距並不大，其中，氹仔舊城及馬場區的已婚比例的增幅最高（為

6.9 個百分點），大學及北安灣區的已婚比例降幅最大（為 5.8 個百分點）。從分居／離婚比例的變化來看，澳門各地區人口的分居／離婚比例都有所上升，東望洋區（松山區）這一比例的上升幅度最高（為 4.3 個百分點），其次是中區，分居／離婚比例上升了 3.0 個百分點，林茂塘區、下環區、北安及大潭山區、新口岸區分居／離婚比例的上升幅度較小，皆不足 1 個百分點。從鰥／寡比例的變化來看，澳門各地區的鰥／寡比例也有升有降，其中，鰥／寡比例提升幅度最大的是外港及南灣湖新填海區，十年間上升了 1.9 個百分點，氹仔舊城及馬場區的這一佔比下降的幅度最大，為 0.8 個百分點，而望廈及水塘區、高士德及雅廉訪區和荷蘭園區鰥／寡者佔比的變化並不明顯。

四、家庭住戶的類型與變動

家庭是社會的細胞，是實現人從出生、成長、衰老到死亡的整個過程、完成世代更替的基本單位。家庭是建立在婚姻關係、血緣關係和收養關係基礎上的生活共同體，是構成社會的基本單位；而家庭住戶是以居住地為標誌的概念，共同居住和生活在一個居住單位裏的人口就構成了一戶。

（一）家庭住戶規模的現狀及變動

家庭住戶規模反映了一個家庭戶成員人數的多少。隨着社會經濟的發展及婚育觀念的現代化，澳門家庭住戶的平均規模發生了較明顯的變化。具體來說（見表 6、圖 3）：

表 6 2011—2021 年澳門按住戶人數劃分的家庭住戶數目

住戶規模	2011 年		2021 年	
	數目（戶）	百分比（%）	數目（戶）	百分比（%）
總計	170,769	100.0	202,727	100.0
1 人	25,984	15.2	31,988	15.8
2 人	39,862	23.3	51,865	25.6
3 人	39,621	23.2	48,493	23.9
4 人	39,280	23.0	42,401	20.9
5 人	16,750	9.8	18,790	9.3
6 人及以上	9,272	5.4	9,190	4.5
戶均人數（人／戶）	3.08		2.98	

註：不包括居住於集體居住單位（員工宿舍、機構／院舍）的住戶。

數據來源：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統計暨普查局《2011 人口普查詳細結果》、《2021 人口普查詳細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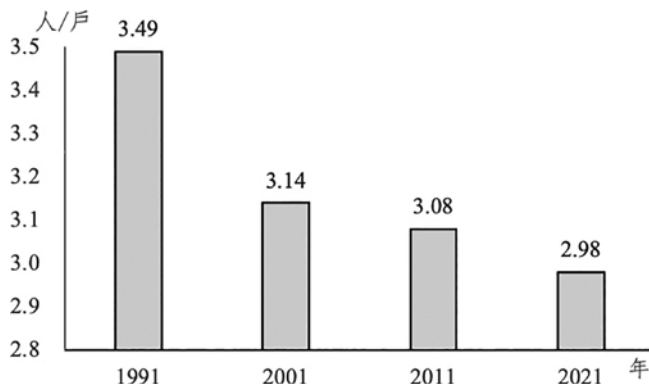


圖 3 1991—2021 年澳門住戶平均成員人數

數據來源：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統計暨普查局《2021 人口普查詳細結果》圖 22。

一是，家庭住戶規模以 2—4 人為主。2021 年人口普查資料顯示，澳門家庭住戶中，2 人住戶的佔比最高，已超過了總住戶數的四分之一，其次是三人戶，其佔比已接近四分之一，四人戶的佔比略多於五分

之一，2人、3人與4人住戶合計佔比已超過七成（為70.4%），是澳門最常見的家庭住戶類型。另外，澳門1人戶的佔比已明顯高於5人戶、6人及以上戶的佔比。可以說，人數較多的大家庭已不再普遍。

二是，除6人及以上家庭住戶外，其他人數的家庭住戶數量皆明顯增加，但是，其構成卻向2人戶、3人戶集中。2011年人口普查資料顯示，澳門住戶中2人、3人與4人住戶的比例十分接近，三者合計不到七成（為69.5%）。2011—2021年，澳門的家庭住戶數增加了31,958戶，除了6人及以上戶的數量減少了82戶之外，其他不同人數的住戶數目都有所增加。其中，2人住戶的數目在十年間增加了12,003戶，其佔比上升了2.3個百分點；1人與3人住戶的數目分別增加了6,004戶和8,872戶，佔比分別上升了0.6、0.7個百分點；4人住戶、5人住戶的數量分別增加了3121戶與2040戶，二者的佔比上分別減少了2.1、0.5個百分點。

三是，家庭住戶總數大幅增加，戶均人數卻明顯減少。2021年澳門的家庭住戶總數為202,727戶，比2011年增加了18.7%。同時，對比歷次人口普查結果，澳門家庭住戶的平均成員人數在過去1991—2021年間呈不斷縮小的趨勢。1991年，澳門的家庭戶均人數為3.49人/戶，2001年、2011年分別下降至3.14人/戶、3.08人/戶，2021年的每戶平均成員數進一步減少至2.98人/戶，已經跌破了「三口之家」大關。可見，澳門家庭規模小型化的發展非常明顯。

（二）家庭住戶規模的地區差異

2021年人口普查的結果顯示，澳門各地區的家庭住戶規模存在着一定的差異。具體來看（見表7）：

表 7 2011—2021 年澳門按地區與住戶人數劃分的家庭住戶分佈 單位：%

地區	2011 年					2021 年				
	1 人	2 人	3 人	4 人	5 人及以上	1 人	2 人	3 人	4 人	5 人及以上
全澳	15.2	23.3	23.2	23.0	15.2	15.8	25.6	23.9	20.9	13.8
水上住戶	16.7	40.2	16.2	8.5	18.4	14.9	32.4	4.7	3.4	44.6
陸上住戶	15.2	23.3	23.2	23.0	15.2	15.8	25.6	23.9	20.9	13.8
青洲區	15.0	22.2	23.2	24.6	15.0	17.4	22.4	23.0	22.5	14.6
台山區	14.9	23.0	24.3	23.7	14.0	19.3	26.5	22.7	21.4	10.1
黑沙環及佑漢區	11.6	20.4	23.6	26.0	18.5	16.7	23.2	21.8	23.5	14.8
黑沙環新填海區	9.7	17.6	24.3	28.3	20.1	13.3	21.2	22.2	26.7	16.6
望廈及水塘區	13.7	21.7	24.3	24.6	15.7	14.6	24.6	22.9	24.3	13.5
筷子基區	13.5	22.3	23.0	24.9	16.2	20.3	26.3	21.4	20.1	11.9
林茂塘區	10.9	19.2	22.1	27.7	20.1	9.6	22.8	24.9	24.3	18.3
高士德及雅廉訪區	13.6	24.6	24.8	22.3	14.8	13.4	28.7	24.2	19.6	14.1
新橋區	15.3	23.5	24.8	23.2	13.3	13.9	29.3	24.4	19.1	13.4
沙梨頭及大三巴區	16.4	24.5	23.9	22.0	13.2	14.0	29.3	23.9	18.5	14.3
荷蘭園區	16.4	26.9	24.8	19.6	12.3	15.8	29.7	26.9	17.6	10.0
東望洋區（松山區）	10.2	23.7	23.3	25.3	17.4	12.3	26.3	26.9	20.0	14.6
新口岸區	22.8	27.5	18.9	18.0	12.7	16.4	23.1	25.3	18.4	16.7
外港及南灣湖新填海區	25.3	28.2	19.2	16.1	11.3	15.3	20.5	30.7	18.4	15.1
中區	20.6	27.0	23.4	17.9	11.1	17.6	30.1	24.3	16.4	11.5
下環區	16.8	24.3	24.0	22.3	12.6	14.4	29.2	24.5	18.7	13.2
南西灣及主教山區	15.9	25.6	23.6	21.9	13.1	13.9	29.9	26.0	16.7	13.5
海洋及小潭山區	15.9	27.4	21.7	19.9	15.2	12.9	26.4	24.2	21.6	14.9
氹仔中心區	19.3	26.2	20.3	19.7	14.5	13.1	22.6	24.5	23.6	16.2
大學及北安灣區	14.6	23.8	20.0	22.8	18.7	18.0	24.0	20.1	20.6	17.2
北安及大潭山區	21.8	26.8	17.8	19.4	14.2	11.2	17.0	32.3	16.8	22.7
氹仔舊城及馬場區	21.0	25.1	19.8	19.2	14.9	17.2	27.0	23.1	18.7	13.9
路環區	21.2	24.0	17.7	19.3	17.7	27.1	29.4	25.9	11.7	6.0
離散係數	25.7	11.3	10.5	14.6	17.4	23.2	14.1	11.2	16.5	22.9

數據來源：同表 6。

一是，澳門陸上與水上的家庭住戶規模存在較大的差異。陸上住戶的家庭成員人數以 2—4 人為主。由於生活與生產方式的不同，水上住戶中 5 人及以上戶的佔比最高（為 44.6%），其次是 2 人住戶（佔 32.4%），1 人、3 人與 4 人住戶明顯較低，三者相加的僅佔 23.0%。

二是，澳門陸上各地區的家庭住戶規模也明顯不同。從各地區家庭住戶規模佔比的離散係數來看，1 人戶、5 人及以上戶的地區差異較大，而 2、3、4 人戶的地區差異明顯較小。具體來說，1 人住戶佔比最高（為 27.1%）的是路環區，筷子基區的 1 人住戶佔比次高（為 20.3%），而林茂塘區的這一佔比最低（僅為 9.6%）；中區的 2 人住戶佔比最高（為 30.1%），較這一佔比最低的北安及大潭山區（為 17.0%）高出了 13.1 個百分點；各個地區 3 人住戶的佔比都超過了 20%，其中，北安及大潭山區、外港及南灣湖新填海區的這一佔比明顯高於其他地區（分別為 32.3% 和 30.7%）；4 人住戶佔比最高是黑沙環新填海區（為 26.7%），5 人及以上住戶佔比最高的是北安及大潭山區（為 22.7%），而 4 人住戶、5 人及以上住戶佔比最低的是路環區，分別為 11.7% 和 6.0%。

三是，澳門不同地區家庭住戶規模的變化存在一定的地區差異。從各地區家庭住戶規模佔比離散係數的變化來看，2011—2021 年，澳門 1 人戶的地區分佈更加分散，地區差異呈縮小態勢，而 2 人及以上家庭住戶的地區分佈更為集中，地區差異增大，尤其是 5 人及以上家庭住戶的地區分佈的集中程度更明顯。從具體地區來看，2011—2021 年，水上住戶中，5 人及以上戶佔比的增加最為明顯（增加了 26.2 個百分點），4 人及以下住戶佔比都有所縮減。2011—2021 年，筷子基區 1 人住戶佔比上升幅度最大，為 6.8 個百分點；北安及大潭山區、外港

及南灣湖新填海區、新口岸區、氹仔中心區和海洋及小潭山區 2 人住戶的佔比都有所下降，其中，北安及大潭山區的這一佔比降低幅度最大，為 9.8 個百分點，而其他地區 2 人住戶的佔比出現了一定程度的上升，其中以新橋區的增幅為最大，十年間增加了 5.9 個百分點；大部分地區 3 人住戶的佔比都有所上升，其中，提升幅度最大的是北安及大潭山區（提升了 14.5 個百分點），大學及北安灣區、沙梨頭及大三巴區和青洲區的這一佔比無明顯變化；澳門大部分地區的 4 人、5 人及以上住戶佔比都有所下降，其中，4 人住戶佔比降低幅度最大的地區是路環區（下降了 7.7 個百分點），氹仔中心區這一佔比的提升幅度最大（為 3.8 個百分點），路環區 5 人及以上住戶佔比的降幅最大（下降了 11.7 個百分點），北安及大潭山區這一佔比的增幅最大（為 8.6 個百分點）。

（三）不同類型家庭住戶的構成及變動

人口普查中，澳門家庭住戶分為三類：單人戶、親屬關係住戶和無親屬關係住戶，其中，親屬關係住戶根據成員的結構、特點分成了六個不同的類別。2011—2021 年，澳門家庭住戶的結構及其變化呈現出一定的新特點，具體來說（見表 8）。

一是，澳門的家庭戶結構以親屬關係戶為主。2021 年人口普查結果顯示，澳門親屬關係住戶的數量遠多於其他類型戶的數量，其總量約為 16.78 萬戶，在家庭住戶中的佔比超過八成（為 82.8%）；單人住戶的數量也相對較多（佔 15.8%）；無親屬關係的住戶最少，僅有 3000 戶（佔比僅為 1.5%）。

二是，核心家庭戶佔澳門親屬關係戶的比例最高。2021 年，在澳門的親屬關係戶中，一對夫婦與未婚子女所組成的核心家庭戶總

表 8 2011 年、2021 年澳門按住戶結構劃分的家庭住戶數目 單位：%

住戶結構	2011 年		2021 年	
	數目（戶）	百分比（%）	數目（戶）	百分比（%）
總數	170,769	100.0	202,727	100.0
單人戶	25,984	15.2	31,954	15.8
親屬關係住戶：	137,286	80.4	167,773	82.8
一對夫婦	23,904	14.0	33,849	16.7
一對夫婦與未婚子女	65,201	38.2	76,430	37.7
夫婦一方與未婚子女	14,668	8.6	17,080	8.4
已婚人士與上一代	4,598	2.7	6,260	3.1
夫婦與上一代	2,133	1.2	2,512	1.2
夫婦一方與上一代	2,465	1.4	3,748	1.8
夫及 / 或婦、未婚子女及上一代	9,647	5.6	16,687	8.2
其他親屬關係住戶	19,268	11.3	17,467	8.6
無親屬關係住戶	7,499	4.4	3,000	1.5

數據來源：同表 6。

數高達 7.64 萬戶，在家庭住戶中的佔比接近四成（為 37.7%）；其次，一對夫婦組成的家庭住戶總量也相對較多，其佔比接近兩成（為 16.7%）；單親家庭，即夫婦一方與未婚子女所組成的家庭戶佔總戶數的 8.4%；在親屬關係住戶中，已婚人士與上一代組成的家庭住戶佔比最低（僅佔 3.1%），其中，夫婦與上一代、夫婦一方與上一代所組成的家庭住戶佔比分別為 1.2%、1.8%；三代同堂的住戶，即由夫及 / 或婦、未婚子女及上一代所組成的家庭住戶佔 8.2%。其他親屬關係住戶包括與兄弟及 / 或姊妹同住、隔代同住等情況，佔總家庭住戶的 8.6%。

三是，澳門家庭住戶的結構發生了一定變化。2011—2021 年，單

人戶的數量增加了 5,970 戶，在總戶數中的佔比提高了 0.6 個百分點；親屬關係住戶的數量增加了 30,487 戶，其佔比提高了 2.4 個百分點；無親屬關係住戶的數量減少了近六成（減少了 4,499 戶），其佔比降低了 2.9 個百分點。在親屬關係住戶中，由一對夫婦構成的家庭住戶較十年前增加了 9,945 戶，其佔比提升了 2.7 個百分點；一對夫婦與未婚子女、夫婦一方與未婚子女組成的家庭住戶分別增加了 11,229 戶和 2,412 戶，但二者的佔比分別降低了 0.5 和 0.2 個百分點；已婚人士與上一代所組成的家庭住戶增加了 1,662 戶，其佔比提升了 0.4 個百分點，這說明子女婚後與父母共同居住的現象有所增加。夫及 / 或婦、未婚子女及上一代所組成的三代同堂家庭住戶數增加了 7,040 戶，其佔比提高了 2.6 個百分點，但是，這一增加幅度是 2011 年上述三代戶總數的 73.0%；其他親屬關係住戶數量上減少了 1,801 戶，其佔比降低了 2.7 個百分點。

五、家庭經濟的現狀及變化

月收入是衡量家庭經濟來源的重要指標，而家庭經濟來源又與家庭內的就業人員數密切相關。澳門人口普查提供了家庭住戶內的就業成員人數和月工作收入的中位數。

（一）家庭的就業成員數及變動

澳門家庭住戶內就業成員人數以 1—2 人為主。2021 年人口普查結果顯示（見表 9），澳門家庭中有就業成員的住戶共有 164,813 戶，佔家庭住戶總數的 81.3%。其中，家庭住戶就業成員人數以 1 人和 2 人

為主，二者合計為 130,845 戶，佔有就業成員住戶總數的近八成（為 79.4%）；有 3 名和 4 名就業成員的住戶分別有 26,801 戶、5,797 戶，分別佔 16.3% 和 3.5%；有 5 個及以上就業成員的住戶數最少，僅為 1,370 戶，僅佔 0.8%。

2011—2021 年間，澳門家庭住戶就業成員人數有所減少。隨着澳門家庭住戶規模的小型化，每戶就業成員的人數也有所減少。具體來說（見表 9），澳門每戶的平均就業人數由 2011 年的 1.85 人減少至 2021 年的 1.52 人；就業人數為 1 人、2 人的家庭住戶十年間分別增加了 15,034 戶、6,675 戶，佔比分別提升了 6.5 個、0.9 個百分點；相應地，就業人數為 3 人、4 人與 5 人及以上的家庭住戶數量分別減少了 2,093 戶、4,236 戶、2,195 戶，佔比分別降低了 2.8 個、3.1 個、1.6 個百分點。

表 9 2011—2021 年澳門住戶就業成員人數與月工作收入中位數

就業成員 人數	2011 年			2021 年			中位收入的相 對變動（%）
	戶數 （戶）	百分比 （%）	收入中位數 （澳門元）	戶數 （戶）	百分比 （%）	收入中位數 （澳門元）	
總數	151,628	100.0	23,750	164,813	100.0	36,000	51.6
1 人	49,288	32.5	12,250	64,322	39.0	20,000	63.3
2 人	59,848	39.5	25,000	66,523	40.4	41,000	64.0
3 人	28,894	19.1	32,000	26,801	16.3	55,000	71.9
4 人	10,033	6.6	38,500	5,797	3.5	69,000	79.2
5 人及以上	3,565	2.4	47,000	1,370	0.8	84,500	79.8

數據來源：同表 6。

（二）家庭的收入水平及變動

澳門家庭收入與就業人數呈明顯的正向關聯，而且，2011—2021

年間家庭收入大幅度增加，住戶內就業人數越多的家庭收入提升幅度越大。2021 年人口普查結果顯示（見表 9），澳門家庭月工作收入的中位數為 36,000 澳門元，並且，家庭收入隨着住戶內就業成員人數的增加而明顯上升。從收入的時期變化來看，2011—2021 年，澳門有就業成員家庭住戶的月收入中位數增加了 12,250 澳門元，提升幅度為 51.6%；不同就業成員人數的家庭住戶月收入中位數的提升幅度都超過了 60%，並且，這一提升幅度隨家庭住戶就業人數的增加而呈提升趨勢。其中，就業人數為 1 人、2 人的家庭住戶月收入中位數在十年間分別增加了 7,750 澳門元、16,000 澳門元，較十年前的增幅分別為 63.3%、64.0%；就業人數為 3 人、4 人的家庭住戶月收入中位數分別提升了 71.9% 和 79.2%；就業人數為 5 人及以上家庭住戶的月收入中位數提升幅度最大，十年間增加了 37,500 澳門元，增幅為 79.8%。

六、結論與啟示

本研究主要基於澳門 2011 年與 2021 年人口普查的匯總數據資料，系統描述了澳門人口的婚姻狀況、家庭特徵及其變化情況。分析結果顯示：

在婚姻方面，2011—2021 年間澳門已婚人口佔比下降 3.3 個百分點，未婚與離婚群體分別提高了 2.8 和 1.7 個百分點，平均初婚年齡突破 30 歲大關。性別差異尤為顯著：女性離婚率是男性的兩倍，老年寡居比例較鰥居高出 24.4 個百分點，但青年女性初婚自主性增強，30—34 歲已婚比例反超男性 7.9 個百分點。同時，婚姻狀況的地區分化明顯，北安及大潭山區未婚率高達 74.2%，而黑沙環新填海區已婚率近七

成，折射出澳門地區人口結構與居住功能的差異性。

在家庭層面，澳門家庭住戶呈現規模縮減、結構多元化的發展態勢。2021年，澳門家庭的戶均人數跌破3人，2—4人家庭住戶合計超七成，但是，三代同堂家庭十年間增長73.0%，可以推測，親屬共居的家庭模式出現回潮。經濟維度上，家庭就業成員數持續減少，戶均就業人數由1.85降至1.52人，就業人數為1人、2人的家庭住戶在十年間明顯增加。澳門家庭收入與就業成員人數呈正相關，而且，2011—2021年間顯著增長，整體中位數增長51.6%，就業人數越多的家庭收入提升幅度越高。

本研究結果展示了澳門婚姻模式轉型與家庭結構重構的雙重進程。一方面，初婚年齡持續推遲、未婚與離婚比例攀升、家庭規模小型化等現代性特徵日益突顯；另一方面，三代同堂家庭比例上升、老年在婚率提高等傳統家庭功能延續現象並存，形成傳統與現代交織的獨特圖景。這種變遷既受全球化背景下個體化浪潮影響，也與澳門特有的博彩經濟擴張、住房成本攀升及跨境通勤等結構性因素密切相關。

上述轉變很可能會對澳門社會發展形成雙重效應，即婚姻穩定性下降可能加劇少子老齡化壓力，家庭小型化將重塑住房、養老等公共服務需求；而代際共居比例回升則為傳統家庭養老功能存續提供可能。因此，本研究建議澳門特區政府從三方面完善政策體系：其一，構建生育友好型社會支持網絡，通過住房補貼、彈性工作制等措施緩解青年婚育壓力；其二，創新「社區＋家庭」養老模式，發展日間照料中心與家庭護理津貼制度；其三，推進性別平等教育，完善離婚法律援助與單親家庭保障機制。

Marital and Family Status and Changing Trends of the Macao Population

Liang Hong, Li Shien

Abstract: As a micro-society with the integration of Chinese and Western cultures, the changes in marriage and family in Macao reflect the transformation characteristics of population and society. Based on the census data of the Macao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Government's Census and Statistics Bureau in 2011 and 2021, this study systematically analyzed the current situation and changes of marriage and family in Macao. The study found that being married is the main marital status among the population aged 16 and above in Macao. However, from 2011 to 2021, the proportion of the married population declined, while the proportions of the unmarried and those separated/divorced increased, and the proportion of widowed/widowers decreased, with certain gender, age-group, and regional differences. Meanwhile, the average age at first marriage in Macao has been postponed to 30 years old. The trend of household miniaturization in Macao is obvious, with the average household size being less than three people. Moreover, the family model of co-residence among relatives has shown a resurgence. In terms of family economic conditions, the average number of employed people per household in Macao has decreased, but the monthly household income level has increased significantly. This study provides a data basis for Macao to optimize its population policy and promote coordinated development in the Guangdong-Hong Kong-Macao Greater Bay Area.

Keywords: Marital Status; Average Age at First Marriage; Family Structure; Population Census

(責任編輯：龍海涵)